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728 环罚决字〔2024〕11 号

单位名称：遂平县陶城汽车维修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1728MA40NC440A

地址：遂平县 107 国道西侧

经营者：王春红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遂平县陶城汽车维修站，在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在喷漆房进行喷漆作业时，光氧催化+活性炭一体机已开启，光氧催化箱内部分灯管不亮，未规范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2024 年 5 月 15 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勘察示意图、2024 年 5 月 15 日调查询问笔录各 1 份共 7 页；（2）2024 年 5 月 15 日拍摄的现场照片 8 张共 8 页；证据（1-2）证明遂平县陶城汽车维修站未规范使用污染防治设施。（3）2024 年 5 月 15 日拍摄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人身份证正反两面照片 4 张；证据（3）证明遂平县陶城汽车维修站为违法行为的实施主体。

（4）2024 年 5 月 15 日拍摄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和建设项
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各一份共 5 页；证据（4）证明企

业规模；（5）2024年5月15日拍摄亮证执法照片1份；证据（5）证明执法程序证据；（6）2024年5月15日拍摄环保行政执法证照片3份共3页；证据（6）证明执法资格；（7）2024年5月15日拍摄的四邻照片4张；证据（7）证明遂平县陶城汽车维修站周边无敏感点。（8）2024年5月23日制作的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整改复查意见书1份共2页；拍摄遂平县陶城汽车维修站已规范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现场照片共2张；证据（8）证明遂平县陶城汽车维修站已改正违法行为等证据为凭。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4年5月21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1728环责改字〔2024〕15号），责令你单位2024年5月22日前更换光氧催化箱内7根不亮的灯管，规范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2024年5月23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损坏的光氧灯管已更换，已规范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2024年5月31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1728环罚告字〔2024〕10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如果要求听证，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日内向我局提出申请。

2024 年 5 月 31 日，你单位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1728 环罚告字〔2024〕10 号）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我局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视为主动放弃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案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结合当事人违法行为，遂平县陶城汽车维修站按照要求无需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裁量因素中管理类别判定标准不予采用。裁量因素：1，违法事实，内容：未规范使用污染防治设施，裁量等级：1，

裁量因素 2: 涉及行业, 内容: 汽修, 裁量等级: 1, 裁量因素 3: 生产和服务活动地点, 内容: 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裁量等级: 1, 裁量因素 4: 企业规模, 内容: 微型企业, 裁量等级: 1, 裁量因素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内容: 1 个月以下, 裁量等级: 1, 裁量因素 6: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内容: 限期改正, 裁量等级: 1, 裁量因素 7: 受处罚次数, 内容: 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 裁量等级: 1, 裁量因素 8: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内容: 配合检查, 裁量等级: 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 200000, 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 20000, 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 1, 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 7, 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 (1, 1, 1, 1, 1, 1, 1), 处罚金额(X): 27200.0, 代入公式: $27200.0 = 20000 + (200000 - 20000) \times \left[\left(\frac{1}{5} \right)^2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7) \right] \times 50\%$, 自定义裁量计算值: 0, 最终裁量金额: 27200.0。

经研究, 我局对你单位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贰万柒仟贰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41001502911050002322; 代办银行: 驻马店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

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综合执法大队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综合执法大队处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驻马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汝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 13 日